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ung Kuo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兆豐產物汽車附條件買賣附加條款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本公司網站 (<https://www.cki.com.tw>) 查閱，或親蒞本公司(10044 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五十八號)及各分支機構洽詢。免費申訴電話: 0800-053-588

109年04月23日 兆產備字第1094300228號函備查

【主要給付項目：財產損失保險金】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兆豐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或兆豐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時，加保兆豐產物汽車附條件買賣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後，本公司同意被保險汽車在附條件買賣關係存續期間所發生之毀損滅失，依第二條規定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理賠方式

遇有汽車車體損失保險或汽車竊盜損失保險承保範圍內之賠款，本公司應優先給付_____，但以其對被保險汽車依附條件買賣關係所生之債權利益為限。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之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